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3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2 年 12 月 27 日—2012 年 12 月 28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鲁小均先生。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90,001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2,000 万股的 75.0013%。董事长鲁小均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

了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830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2000 万股的 69.1667%，其中关联股东露笑集团、鲁小均、李伯英、鲁永、李国千、李孝谦、李伯千、李陈永、鲁烈水合计 7948 万股需回避表决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,001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2,000 万股的 5.834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露笑集团、鲁小均、李伯英、鲁永、李国千、李孝谦、李伯千、李陈永、鲁烈水代表的 7948 万股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,521,600 股，其中赞成票 10,5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回避表决票 7948 万股，占回避表决股份的 1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